

2013年7月19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建議合併

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UBS AG	2013年7月18日	普通股 <sup>2</sup>	買	166,000	(最高價) 18.50 (最低價) 17.60
		普通股 <sup>3</sup>	賣	90,000	(最高價) 18.38 (最低價) 17.64
		普通股 <sup>4</sup>	賣	258,000	(最高價) 18.16 (最低價) 17.90

完

備註：

1. UBS AG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2)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2.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進行無風險的對沖。
3. 指數套戩。



4. 該等還原交易採用於之前的交易日，為利便客戶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及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